公司代码:600011　　公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来龙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王葵
董事	曹欣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王葵
董事	丁旭春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高国勤
董事	王剑锋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高国勤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国际	6000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9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朝全	朱韬
电话	010-63226554	010-632265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电子信箱	cq_huang@hpi.com.cn	zhutao@hpi.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4,611,593,866	586,842,753,96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060,534,365	137,414,784,587	3.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032,082,664	118,806,857,937	-5.70
利润总额	14,762,011,734	11,189,044,254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884,951	7,453,818,372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5,546,415	7,179,752,066	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8,226,630	23,602,935,544	3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0.75	增加1.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8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8	31.5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5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2.28	5,066,662,118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8	4,203,258,330	–	无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1	1,555,124,549	–	无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4	493,316,146	–	无	–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	472,000,000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466,953,720	–	无	–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284,290,000	–	质押	100,000,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258,452,600	–	无	–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44,205,0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6	229,328,839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华能02	136480.SH	2016-06-13	2026-06-13	1,200,000,000	3.98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18华能03	143798.SH	2018-09-10	2028-09-10	5,000,000,000	5.05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9华能01	155357.SH	2019-04-23	2029-04-23	2,300,000,000	4.70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21华能02	188136.SH	2021-05-24	2031-05-24	1,500,000,000	3.97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1华能04	188200.SH	2021-06-07	2031-06-07	3,500,000,000	3.97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0年期)	21华能05	188264.SH	2021-06-21	2031-06-21	1,800,000,000	3.99
2020年中新电力境外债券(10年期)*	无	40156.HK	2020-02-20	2030-02-20	300,000,000	2.6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HP1YK	243363.SH	2025-07-22	2035-07-22	2,000,000,000	2.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华能MTN001	102280367.IB	2022-02-23	2032-02-25	1,500,000,000	3.7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华能MTN003	102280900.IB	2022-04-20	2032-04-22	1,500,000,000	3.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2华能MTN005(可持续挂钩)	102281616.IB	2022-07-20	2025-07-22	2,000,000,000	2.9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2华能MTN006(可持续挂钩)	102281726.IB	2022-08-04	2025-08-05	2,000,000,000	2.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2华能MTN008	102282657.IB	2022-09-02	2025-09-02	500,000,000	2.7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2华能MTN009	102282245.IB	2022-10-12	2025-10-14	2,000,000,000	2.7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2华能MTN010	102282334.IB	2022-10-20	2025-10-24	2,000,000,000	2.7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2华能MTN011	102282443.IB	2022-11-01	2025-11-03	2,500,000,000	2.6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能MTN001	102330100.IB	2023-01-16	2026-01-17	3,000,000,000	3.9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能MTN002	102330184.IB	2023-02-08	2026-02-09	3,000,000,000	3.7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能MTN003	102330225.IB	2023-02-16	2026-02-17	3,000,000,000	3.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能MTN004	102330277.IB	2023-02-23	2026-02-23	2,500,000,000	3.5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能MTN005	102330376.IB	2023-03-03	2026-03-03	3,000,000,000	3.6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能MTN007	102330454.IB	2023-03-10	2026-03-10	2,500,000,000	3.5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3华能MTN013	102300441.IB	2023-08-18	2025-08-21	2,000,000,000	2.7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	23华能MTN014	102300475.IB	2023-09-07	2025-09-08	2,000,000,000	3.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23华能MTN015	102300486.IB	2023-09-20	2025-09-21	2,000,000,000	3.0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华能GN001(碳中和债)	132480035.IB	2024-04-11	2027-04-12	2,500,000,000	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1	102400598.IB	2024-01-19	2034-01-22	1,000,000,000	2.9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2	102400750.IB	2024-05-09	2044-05-10	1,000,000,000	2.7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3	102400751.IB	2024-05-15	2034-05-16	2,000,000,000	2.6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3	102400751.IB	2024-05-15	2034-05-16	2,000,000,000	2.6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4	102482890.IB	2024-07-04	2039-07-05	2,000,000,000	2.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5	102482989.IB	2024-07-11	2039-07-12	2,000,000,000	2.5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6	102400877.IB	2024-07-25	2039-07-26	2,000,000,000	2.4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7	102400894.IB	2024-08-07	2034-08-08	1,500,000,000	2.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8	102483657.IB	2024-08-14	2034-08-15	1,300,000,000	2.3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4华能MTN009	102485016.IB	2024-11-19	2027-11-20	1,500,000,000	2.0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1	102580225.IB	2025-01-13	2035-01-14	2,000,000,000	2.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2	102580656.IB	2025-02-18	2028-02-19	2,000,000,000	1.8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3	102581091.IB	2025-03-12	2030-03-13	2,000,000,000	2.1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4	102581266.IB	2025-03-19	2028-03-20	1,500,000,000	2.2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5	102581263.IB	2025-03-24	2028-03-25	1,500,000,000	2.2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6	102581508.IB	2025-04-08	2028-04-09	2,000,000,000	2.0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7	102581556.IB	2025-04-10	2028-04-11	1,500,000,000	2.0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8	102581316.IB	2025-04-15	2028-04-16	2,000,000,000	2.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09	102581380.IB	2025-06-05	2028-06-06	2,000,000,000	1.9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10	102582355.IB	2025-06-10	2028-06-11	1,500,000,000	1.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11	102582430.IB	2025-06-12	2028-06-13	1,500,000,000	1.6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5华能MTN012	102582899.IB	2025-07-15	2030-07-16	2,000,000,000	1.8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华能SCP004	012581245.IB	2025-05-28	2025-07-30	3,000,000,000	1.5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华能SCP005	012581506.IB	2025-07-08	2025-10-15	3,000,000,000	1.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华能SCP006	012581751.IB	2025-07-22	2025-10-29	2,000,000,000	1.43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华能JSCP004	012581688.IB	2025-07-16	2025-08-15	1,000,000,000	1.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52	65.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90	6.2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李来龙董事、曹欣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葵董事长代为表决。丁旭春董事、王剑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国勤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葵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安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刘安仓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职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安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刘安仓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黄房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安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房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五、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六、同意《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同意《公司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报告》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修订。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其相关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修订)》同步生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八、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分别提交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以上决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刘安仓先生简历

刘安仓,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安仓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安仓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刘安仓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夏爱东监事、宋太纪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曹世光主席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世光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本次修订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背景和依据

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该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A股和H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A股和H股类别股东的要求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公司法》”)正式实施。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上述适用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删除类别股东相关条款;(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公司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规则等相应调整《公司章程》若干条款;(4)删除因《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的废止而已不再适用的条款;(5)其他修订。

公司拟同步对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现行《公司章程》中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九条,以及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修订涉及类别股东权益,该等条款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新增	第一条 为维护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于1994年6月30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截止本章程生效日期之前的修订(简称“原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体改字第538号文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4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6506J。 发起人的总股份为375亿股,各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所占股份比例如下: 1、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011,500,000股 40.23% 2、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452,250,000股 9.04% 3、福建投资开发公司 407,250,000股 8.15% 4、江苏省投资公司 312,375,000股 6.25% 5、辽宁能源总公司 226,125,000股 4.52% 6、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226,125,000股 4.52% 7、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 67,875,000股 1.36% 8、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46,500,000股 0.93%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于1994年6月30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截止本章程生效日期之前的修订(简称“原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体改字第538号文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4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6506J。 发起人的总股份为375亿股,各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所占股份比例如下: 1、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011,500,000股 40.23% 2、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452,250,000股 9.04% 3、福建投资开发公司 407,250,000股 8.15% 4、江苏省投资公司 312,375,000股 6.25% 5、辽宁能源总公司 226,125,000股 4.52% 6、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226,125,000股 4.52% 7、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 67,875,000股 1.36% 8、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46,500,000股 0.93%
4.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约束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而是为防止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所担任的职务从事超出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家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后,即取代原章程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经国家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取代原章程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7.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9.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10.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1.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电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项目);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13.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并可以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14.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5.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亿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75亿股(内资股),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5%(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普通股125亿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5%(百分之二十五)。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已经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发行及配发额外25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4亿股内资股,在计算了上述配售及配发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6.5亿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41.5亿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73.4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5亿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55%。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已经于二零零一年完成